（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

2.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5 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5 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佰肆拾陆元伍角柒分（¥500146.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8114.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传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双方签订的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时，以委托人的书面指定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化中心B座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011411922149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305795[illegible]81A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门大街50号驻化中心B座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星路155号
邮政编码：210012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杜新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52032335	电　话：025-528112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066130180100440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

（3）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

（4）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10）其它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出申请后 7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包括竣工图用图叁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 15 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

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6 份及电子文档；

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线内外临时道路，并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恢复、保养及因现场施工要求新建的道路及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其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中的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单价按苏建价（2012）633号、材料价格按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组价后按招标单位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新建；

身份证号：321002197810191217；

职　　务：书记、校长；

联系电话：182520323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怡化中心B座八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确定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接线解决，装表接线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开工前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承包人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资料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 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的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发包价中综合考虑。

（3）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壹间，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不含监理人应自行配备的办公设备），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中或承担相应费用，按工程所在地租赁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

（5）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

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发包价中综合考虑。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之前邀请有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所有单位进行协商，明确施工范围，确定拟保护或迁移方案。对需要迁移的，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对于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工作失误或者野蛮施工而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遇有疑为文物的情况，要在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

（11）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

（13）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1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5）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1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甲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18）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

（20）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22）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23）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4）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提出的质量、品牌要求；另外，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承包人应支付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6）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作为施工管理的主体，要履行总承包管理单位的义务，对本合同以外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和协调。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8）承包人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智慧工地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实现视频监控、环境监测、人员管理、移动APP、车辆管理等功能）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阶段承包人必须全过程采用BIM技术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相关BIM数据及其他相关阶段配合工作（本项目不采用）。

（29）承包人施工期间考虑学校的特殊情况，施工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校留宿，加强两点一线管理，加强通勤安全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未尽事项届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传芳；

身份证号：3208291991112810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415093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415093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5）100043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的职责及项目经理职责，若有限制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表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业主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须在施工现场工作6天，每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

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整，累计5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3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累计5次不在现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如对本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如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发包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由于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工程形象不能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进行考虑，不管是否单独列明或未列明的，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十五天将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报经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方可分包。若施工进度实质性影响工期（开学使用），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专业进行分包实施，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3）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2.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

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现场食堂还应确保相关手续齐全。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6、因承包人管理不严，使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代偿。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代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时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

6、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元/处的违约金。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该笔预付款中已全额支付工程中所有危大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部分在第三次进度款支付完毕。

承包单位收到安全文明施工费后应书面承诺，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

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且影响总工期的，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10000元，延迟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的5%。

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1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7 级以上大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2）无；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品牌材料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调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以成品或半成品的造价金额为依据基础）。

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

主要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选型、定样在采购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若未得到监理、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材料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其费率不调整。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

D.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不限于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调整；（2）主要材料价格（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

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 2008【67】号。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5、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需通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依据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 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风险范围内的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并应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本工程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的项目及费率均不予调整；

（6）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

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4 日内报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

(2)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f)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或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12.3.3第(3)款不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承包人应按每次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未发生的工程量）的80%；（3）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工程决算后，支付至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审定价）的97%，（4）留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需经监理认可；

（5）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完成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6）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7）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因承包人配合不力耽误进度的责任自负。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付款凭证等材料。由于财政拨款时间不固定，发包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开始履行付款程序即视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区财政实际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另行协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承包 人应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管理情况，必要时，在不影响后续施工的情况下，部分已完单项工程发包人可先行使用，但不代表工程已移交或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修复义务。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10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28天内，承包人须配合审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由于资料不全导致的审计时间的延误及相关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提供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以内时，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提供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金返还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如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消除事故影响。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每发生一次，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消除负面影响。

6、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每发生一次，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本工程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11、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市优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16.2.3执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8.3.2、8.5.1执行，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

担 10000 元/日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质保金没有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未达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示范工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退场且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8. 本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24 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

如我公司在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

你方所建设的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 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

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作。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雨花台区教育发展中心 3201141102149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秉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102093446?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教师发展中心新过渡点改造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1月28日